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关于上报2015年度自行监测方案的报告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2015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浩

所属行业：火力发电

企业简介：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镇，公司前身为双鸭山发电厂，始建于1984年，1998年10月实施公司化改组，更名为双鸭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月，正式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管理,两家股东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4.4％和25.6％。

公司原装机容量203万千瓦,现装机容量161万千瓦。一期工程安装两台国产20万千瓦纯凝机组,分别于1988年和1989年移交生产,其中#1机组经通流部分改造后额定容量提高为21万千瓦；二期工程安装两台前苏联21万千瓦纯凝机组，分别于1991年和1992年移交生产，按照国家“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要求，二期两台机组于2011年末实施了关停；三期工程安装两台国产超临界60万千瓦纯凝机组，分别于2007年12月和2008年1月移交生产。近年来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国电集团公司一级奖状、一级红旗奖状及四星级企业等多项殊荣。

目前,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在国电集团公司和国电东北公司的领导下，正积极推进企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深化企业转型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并朝着“和谐、健康、幸福、快乐”的美好愿景努力奋斗。

地理位置：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坐落在国家重点煤炭基地双鸭山矿业集团所属的七星、双阳、新安三大煤矿之间，（附位置图）

生产周期：365天

联系方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职务 | 祝瑞芳（环保副主任） | 电话 | 13803692877 |
| 电子邮件 | Zrf6868@126.com | 传真 | 04694303674 |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二）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1、主要工程组成：共四台机组，两台国产20万千瓦纯凝机组，两台国产超临界60万千瓦纯凝机组。

2、主要原料及产品：煤炭，发电量

3、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原煤通过运输至原煤仓。再由原煤仓引进制粉系统磨成煤粉，送入锅炉中燃烧，转换为热能，把水加热成高温、高压蒸汽，送入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升压后进电网输出，供用户使用。

4、污染处理设施名称及工艺流程：

公司1号机组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湿式高效除尘器、湿法脱硫。180米烟囱、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污水处理站、湿式除渣系统、采用消声降噪及绿化等措施或设备。

公司2机组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静电除尘器、180米烟囱、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污水处理站、湿式除渣系统、采用消声降噪及绿化等措施或设备。并与2012年完成借用关停的3号机组的湿法脱硫。

公司5和6号机组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240米烟囱、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污水处理站、湿式除渣系统、采用消声降噪及绿化等措施或设备，并于2012年8月建成投产了配套的湿法脱硫系统。

排放口名称：烟囱

位置及标示牌位置：在锅炉引风机室后，标示牌编号为FQ-441100001、FQ-441100002、FQ-441100003。

5、自动监测设备名称及位置

我公司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1号机组采用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YSB-CEMS连续监测装置2套。2号机组采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EMS-2000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装置2套。5、6号机组采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SCS—900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4套。我公司共有8套CEMS控制系统，分别测量1、2、5、6号机组脱硫前后CEMS系统参数，主要包括SO2、NOx、O2、粉尘浓度、流速、温度、压力、湿度等，各机组CEMS系统控制柜分别布置于1、2、5、6号CEMS小间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气态污染物（SO2、NOx、O2）监测子系统、烟尘（颗粒物）监测子系统、烟气参数（流速、温度、压力、湿度等）监测子系统以及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构成。

二、污染物排放自监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

排放烟道平稳处共8个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指标

SO2、NOx、粉尘浓度、流速等。

3、监测频次

3.1自动监测

厂区1、2、5和6号机组，共计8个点位烟气在线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浓度、流速等全天连续监测。

3.2手工监测

粉尘浓度每月监测1次。

4、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我公司1和2号机组执行的大气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1时段标准，各污染物限制是烟尘为20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为4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为650毫克/立方米。

我公司5、6号机组执行的大气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2时段标准，各污染物限制是烟尘为5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为4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为650毫克/立方米。

5、监测方法和仪器

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其中：

颗粒物：浊度法，仪器为激光粉尘仪；SO2和NO：紫外差分吸收法，仪器为分光光谱气体分析仪；

O2：氧化锆法；

流速：S型皮托管法；

温度：铂电阻；

湿度：电容法。

（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环评批复及验收，我公司无废水外排，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收，达到废水零排放，因此无水质污染物。

**（三）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各方向设置，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  |  |  |  |
| --- | --- | --- | --- |
|  △3

|  |
| --- |
| 储煤场 |

|  |
| --- |
| 锅炉厂房 |

△2

|  |
| --- |
| 办公楼 |

 △4  △1 |

2、监测指标

昼、夜等效声级。

3、监测频次

厂界外的4个点位，每季度监测1次。

4、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昼间65dB夜间55dB(A)，厂界周围无噪声敏感点。

5、监测方法和仪器

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四）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对灰场的地下水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PH、悬浮物、氟化物、硫化物，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的II级标准。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一）**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二）**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同时，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四、自行监测结果公布

**（一）对外公布方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二）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三）公布时限：**

1、自动监测结果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2、手工监测结果

手工监测结果于每次监测完成的次日公布。

3、年度报告

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 |
| 2015年1月16日 |  |